

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侯云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侯云曦

项目负责人：侯文彬

填表人：侯文彬

建设单位：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655788566

传 真：——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刘暗楼社区 012 县道与 026 乡道交叉口东 50 米 08 号

编制单位：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18655788566

传 真：——

邮 编：235300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刘暗楼社区 012 县道与 026 乡道交叉口东 50 米 0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刘暗楼社区 012 县道与 026 乡道交叉口东 50 米 0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塑料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10	开工建设日期		2024.01	
调试时间	2024.09	验收现场 检测时间		2024.10.10~2024.10.1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宿州市砀山县生 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砀山县双合塑料 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5.5%

验收检测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4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4)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2017 年 06 月 01 日实施);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关于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审批意见的函》(砀环建函〔2023〕30 号, 2023 年 12 月 28 日);
--------	--

	1.4 其他相关文件 (1) 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收集整理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检测 执行标准	1.5 验收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验收评价标准执行环评及环评批复规定的标准限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函〔2002〕222 号《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用标准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规定，若发生标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标准，本次竣工验收执行以下标准。 1.6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相关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值见下表 <table><tr><th colspan="5">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th></tr><tr><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限值</th><th>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th><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d>所有合成树脂</td><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3">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th></tr><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限值</th></tr><tr><td>1</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able>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冷却水一年更换一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刘暗楼村段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及冷却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刘暗楼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542-2023）表 1 中二级标准后尾水排入苗城河。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1	pH 值	6～9	/	6～9
	2	COD	500	50	500
	3	BOD ₅	300	/	150
	4	氨氮	——	5（8）	30
	5	SS	400	/	200
	标准来源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542-2023）表 1 中二级标准	/
	(3) 噪声				
	拟建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时期	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2	60	50	
	(4) 固废				
总量控制指标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四十六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和《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来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指标（VOC：0.376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刘暗楼社区 012 县道与 026 乡道交叉口东 50 米 08 号
- (5)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 (6)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6600m²，其中 1 号车间 2000m²，2 号车间 1000m²，3 号车间 800m²，4 号车间 2800m²，1 号车间布置 2 条塑料瓶片造粒线、2 号车间及 3 号车间分别布置 1 条 EVA 造粒线、4 号车间布置 2 条塑料薄膜造粒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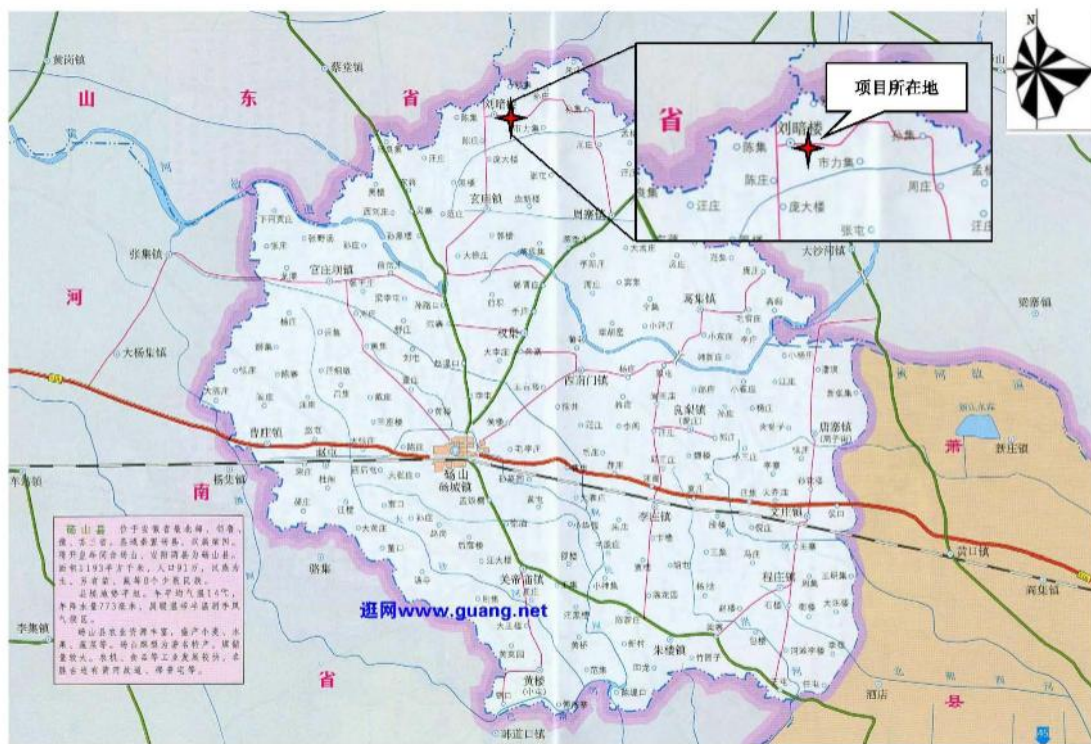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2 项目建设内容

环评中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要求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号车间 2000m ² 。布置 2 条塑料瓶片造粒线，年产 1800t 塑料颗粒	与环评一致	否
		2 号车间 1000m ² 。布置 1 条 EVA 造粒线，年产 850t 塑料颗粒	与环评一致	否
		3 号车间 800m ² 。布置 1 条 EVA 造粒线，年产 850t 塑料颗粒	与环评一致	否
		4 号车间 2800m ² 。布置 2 条塑料薄膜造粒线，年产 1800t 塑料颗粒	与环评一致	否
辅助工程	仓库	每个车间内均布设原料仓库及成品库	与环评一致	否
贮运工程	仓库	1 号车间成品库 150m ² ，原料库 150m ² ； 2 号车间成品库 80m ² ，原料库 80m ² ； 3 号车间成品库 80m ² ，原料库 80m ² ； 4 号车间成品库 200m ² ，原料库 2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否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为 420m ³ /a	与环评一致	否
	供电系统	来自市政电网供给	来自市政电网供给	否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冷却水定期排放；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刘暗楼村段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冷却水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刘暗楼村段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气处理	对每个车间的注塑废气局部加设软帘，均经集气罩+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4 套）	对每个车间的注塑废气局部加设软帘，均经集气罩+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3 套），2#、3#车间距离较近合并为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否
	噪声处理	消声、隔声等	消声、隔声等	否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滤网外售；废活性炭、油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 2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区达到重点防渗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否

	风险	应急预案、事故水池、灭火器	应急预案已编制	否
--	----	---------------	---------	---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2。

表 2-2 主要能源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t)	来源
1	废塑料瓶片	1822.32t/a	200	外购清洗后的瓶片 (PP、PE)
2	废塑料薄膜	1822.05t/a	200	外购清洗后的农用薄膜
3	废 EVA	1721.95t/a	200	外购干净的废 EVA
4	机油	0.1t/a	0.1	外购
5	水	420m ³ /a	/	给水管网
6	电	20 万 kw·h/a	/	地方供电

2.4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1	造粒线（含注塑、挤出机）	400kg/h	6	6	套	车间
2	破碎机	/	4 台	4	台	车间
3	沉淀池	2m*1.5m*0.8m	4 个	4	个	车间
4	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4 套	3	套	

2.5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再生物料颗粒，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实际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塑料颗粒	5300 吨/年	5300 吨/年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一期 20 人。

工作制度：工作时间 8h/d，年工作 300 天，不设住宿。

2.7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的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总用水量约 $420\text{m}^3/\text{a}$ 。水源拟地方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排水实行雨水、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水排放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刘暗楼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经污水管网排入刘暗楼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由以上可得本项目水平衡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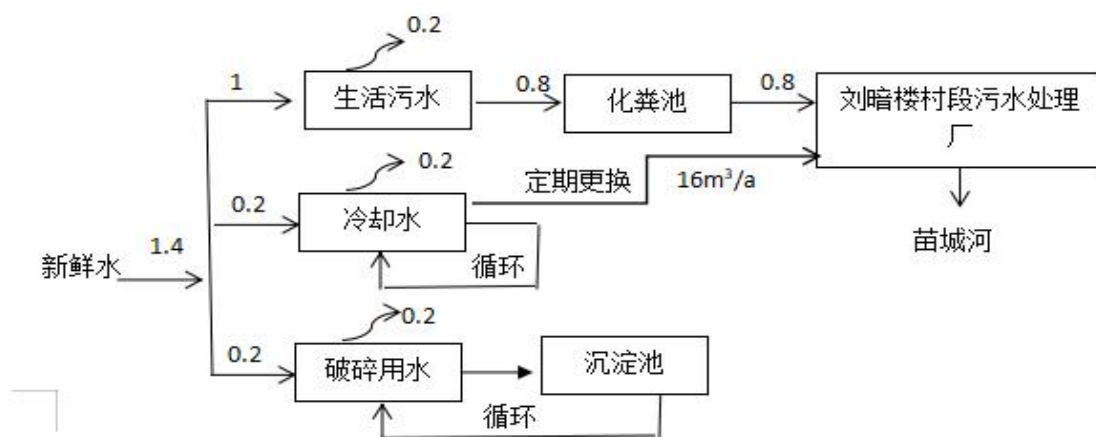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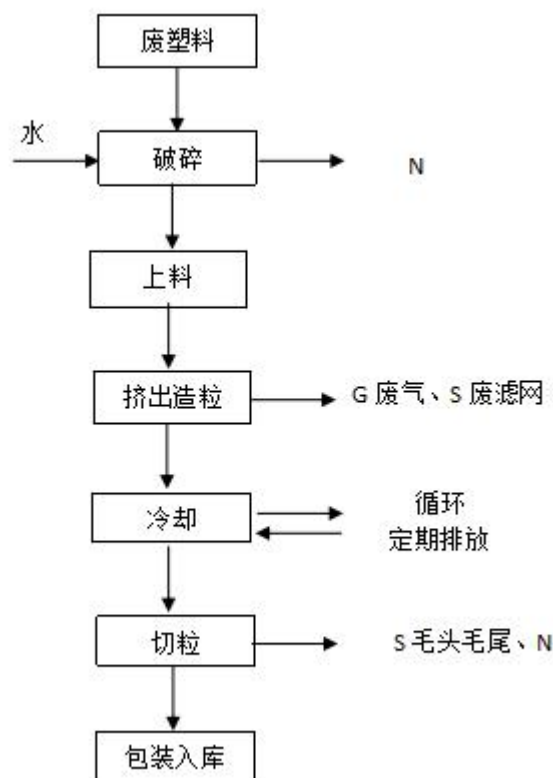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 供电

项目供电由变电所引入厂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 W-废水 N-噪声 S-固废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破碎

外购的清洗好的废塑料进行破碎，破碎采用湿法破碎，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可知，湿法破碎不产生粉尘。

(2) 挤塑造粒

破碎后的塑料由加热软化，温度控制在 160-200℃左右，采用电加热方式，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计。

(4) 冷却

挤塑出来后的丝状物直接经冷却水池（4m 长，0.6m 宽，0.4m 深）冷却。冷却水仅温度升高，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一年更换一次。

(5) 切粒

冷却后的塑料颗粒经切粒机切割成粒径为 5mm，直径 2mm 的粒状，切好的产品包装后送入仓库。切粒产生的毛头毛尾可回用于造粒工序，切割好的产品包装后送入仓库待售。

2.9 项目变动情况

现场 2#、3#厂房距离较近，将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合二为一。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为循环水，每年更换一次；湿法破碎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送入刘暗楼村段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对产污环节进行局部加装软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检测点位与频次见表六检测内容章节。

3.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造粒线及风机等相关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85dB(A) 之间。噪声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的影响。

噪声检测点位与频次见表六检测内容章节。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一般固废主要来自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造粒产生的毛头毛尾、废滤网，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静电除油装置产生的油渣、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1) 一般固废

①毛头毛尾

本项目造粒工序会产生少量毛头毛尾，回用于造粒工序。

②废滤网

废旧塑料在生产、运输的过程中，可能混入机械杂质或其他杂质，为防止损坏造粒设备和降低产品质量，塑料在高温熔化后、挤出之前须经过细丝网过筛。挤出机中的过滤筛网定期更换。废过滤网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合理处置。

③污泥

本项目破碎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沉淀池会产生少量污泥。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建设。

①企业正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②按照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3-1 一般固废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去向
1	毛头毛尾	292-001-06	63.07	回用
2	废滤网	900-999-99	15.9	外售
3	污泥	292-001-61	8.8	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过程会产生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过滤装置吸附能力随时间增加而减小，需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 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②静电除油装置清洗油渣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静电除油装置，为保证静电除油装置处理效率，定期用碱液清洗，清洗产生的油渣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09 废物代码 900-007-09，统一收集暂存后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③废机油、废机油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设备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 HW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暂存危废车间后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须按照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并须按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表 3-2 危险固废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76t/a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收集后暂存危废车间后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油渣	HW09	900-007-09	0.8t/a			有机废气、油渣	T	
3	废机油、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1t/a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T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5 环保投资及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3.5.1 项目环保投资概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项目投资明细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环境工程措施	投资(万元)
1	污水	沉淀池	2
2	非甲烷总烃	局部加设软帘、集气罩+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4 套)	45
3	噪 声	减震垫基础减振、加强机械保养、种植树木	1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危废暂存间	2
5	地下水	防渗	3
6	环境管理、排污口规范	厂区全部硬化或绿化，设置环保标识牌，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事故池	2
合 计		55	

3.5.2 项目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运营时，制定并落实必要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 源	污染物 名称	环评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采取环保措施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冷却水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冷却水每年更换一次，经污水管网排入刘暗楼村段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冷却水每年更换一次，经污水管网排入刘暗楼村段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挤出造粒	VOCs（非甲烷总烃）	局部加设软帘、集气罩、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局部加设软帘、集气罩、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厂房隔声等	设备合理选型（低噪设备）、合理空间布局、基础减振、加强日常维护、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污泥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废滤网	废滤网收集后外售	废滤网收集后外售	与环评一致
		毛边毛料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油渣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机油、油桶	厂家回收	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的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与环评一致
生态保护措施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制定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		采取制定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	采取制定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对环境风险进行防范	与环评一致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主要结论

4.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位于砀山县周寨镇刘暗楼社区 012 县道与 026 乡道交叉口东 50 米。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6600m²，其中 1 号车间 2000m²，2 号车间 1000m²，3 号车间 800m²，4 号车间 2800m²，1 号车间布置 2 条塑料瓶片造粒线、2 号车间及 3 号车间分别布设 1 条 EVA 造粒线、4 号车间布置 2 条塑料薄膜造粒线。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5300 吨塑料颗粒生产能力。

4.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获得砀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10-341321-04-01-985294）。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中 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4.1.3 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砀山县周寨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本项目符合周寨镇总体规划。

4.1.4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刘暗楼社区 012 县道与 026 乡道交叉口东 50 米 08 号，租赁现有标准化厂房，根据砀山县周寨镇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见附件），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及自然保护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位于厂房东侧 70m，为一户散户，项目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降低项目生产对散户的影响。项目运营消耗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耗水量、耗电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满足项目建设外部条件要求。

4.1.5 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利民河各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项目所处区域 SO₂、NO₂、CO、PM₁₀ 年均浓度和小时平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O₃ 年平均和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声环境：项目位于砀山县周寨镇刘暗楼社区 012 县道与 026 乡道交叉口东 50 米，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1.6 项目运营期对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挤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

对产污环节进行局部加装软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在落实环评提出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冷却水为循环水，每年更换一次；湿法破碎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废水产生量约 256m³/a。预处理后的废水经污水管网送入刘暗楼村段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实施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很小，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基本能够维持现状。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等。一般固废主要来自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造粒产生的毛头毛尾、废滤网，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静电除油装置产生的油渣、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生活垃圾及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造粒产生的毛头毛尾回用于生产。危险固废活性炭、静电除油装置产生的油渣、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按照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1.7 清洁生产

建设项目在生产环节上可基本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但清洁生产还有上升的空间,仍需进一步从技术装备、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提高各种生产固废的回收利用能力,制定详尽的生产过程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真正做到清洁生产、节能增效。

4.1.8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刘暗楼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本项目总量指标为(VOC: 0.376t/a)。

固废: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4.1.9 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落实
2	废水：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冷却水一年更换一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刘暗楼村段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及冷却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南四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4/4542-2023)表 1 中二级标准后尾水排入苗城河。	已落实
3	废气：本项目对产污环节进行局部加装软帘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经静电除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相关限值要求无组织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	已落实
4	噪声：项目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合理空间布局、消声、减振等措施。经处理后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5	固废：生活垃圾、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毛头毛尾回用；废滤网外售；废活性炭、油渣、废机油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各固废均有效处理。	已落实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检测准备

- (1) 验收检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 废气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 (4)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5) 检测数据及验收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审定后报出。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表 5-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I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I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表 5-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表 5-5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2020	2024-05-17	2026-05-16
		气相色谱仪/GC-4000A	2022-10-12	2025-10-11
2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2024-02-05	2025-02-04
3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1	/	/
4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752SD	2023-10-15	2024-10-14
5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2023-10-15	2024-10-14
		电子天平/FA2104B	2023-10-15	2024-10-14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2023-10-15	2024-10-14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2023-10-15	2024-10-14
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2024-08-26	2025-08-25
		声校准器/AWA6022A 型	2024-08-14	2025-08-13
		三杯风速仪 FB-8	2023-11-12	2024-11-11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方案具体内容如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方案具体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G5	东侧敏感点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检测 3 次/天，共检测 2 天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噪声	N1	东厂界	Leq dB (A)	昼间检测 1 次/天，共检测 2 天
	N2	南厂界		
	N3	西厂界		
	N4	北厂界		
	N5	东侧敏感点		
废水	/	冷却水池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测 4 次/天，共检测 2 天

6.2 检测期间气相资料统计表

表 6-2 检测期间气相资料统计表

日期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2024.10.10	晴	25.8	101.6	东北风	1.1	60.8
		25.9	101.6	东北风	1.0	58.7

		26.1	101.6	东北风	10	55.2
2024.10.11	晴	25.2	101.5	东北风	1.0	58.2
		25.8	101.6	东北风	0.8	56.3
		26.5	101.6	东北风	1.0	54.8

6.2 排气筒管道参数统计表

表 6-2 管道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 频次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标杆流量 (m ³ /h)
2024-10-10	DA00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1257	4325
		第二次	/	0.1257	4296
		第三次	/	0.1257	4319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2827	4393
		第二次	15	0.2827	4201
		第三次	15	0.2827	4272
2024-10-11	DA001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1257	4387
		第二次	/	0.1257	4333
		第三次	/	0.1257	4234
	DA001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2827	4283
		第二次	15	0.2827	4296
		第三次	15	0.2827	4410
2024-10-10	DA002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3848	2761
		第二次	/	0.3848	2736
		第三次	/	0.3848	2681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3848	2640
		第二次	15	0.3848	2645
		第三次	15	0.3848	2743
2024-10-11	DA002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3848	2768
		第二次	/	0.3848	2709
		第三次	/	0.3848	2701
	DA002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3848	2672
		第二次	15	0.3848	2637
		第三次	15	0.3848	2741

2024-11-25	DA003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1257	3452
		第二次	/	0.1257	3402
		第三次	/	0.1257	3566
	DA003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2827	5221
		第二次	15	0.2827	4410
		第三次	15	0.2827	4182
2024-11-26	DA003 排气筒进口	第一次	/	0.1257	3947
		第二次	/	0.1257	3742
		第三次	/	0.1257	3823
	DA003 排气筒出口	第一次	15	0.2827	4224
		第二次	15	0.2827	4457
		第三次	15	0.2827	4337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与验收检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塑料颗粒，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对该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环保措施落实等情况验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进行补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说明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能力 (t/d)	生产负荷 (%)
2024.10.10	塑料颗粒	5300	14	80
2024.10.11	塑料颗粒		14.4	82
2024.11.25	塑料颗粒		15.1	86
2024.11.26	塑料颗粒		15	85

7.2 验收检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要求，本次无组织污染物检测在厂界外共设置五个检测点位，分别为项目上风向一个检测点位（G1），下风向三个检测点位（G2、G3、G4），东侧敏感点一个检测点位（G5）。噪声监测点为四周厂界加上东侧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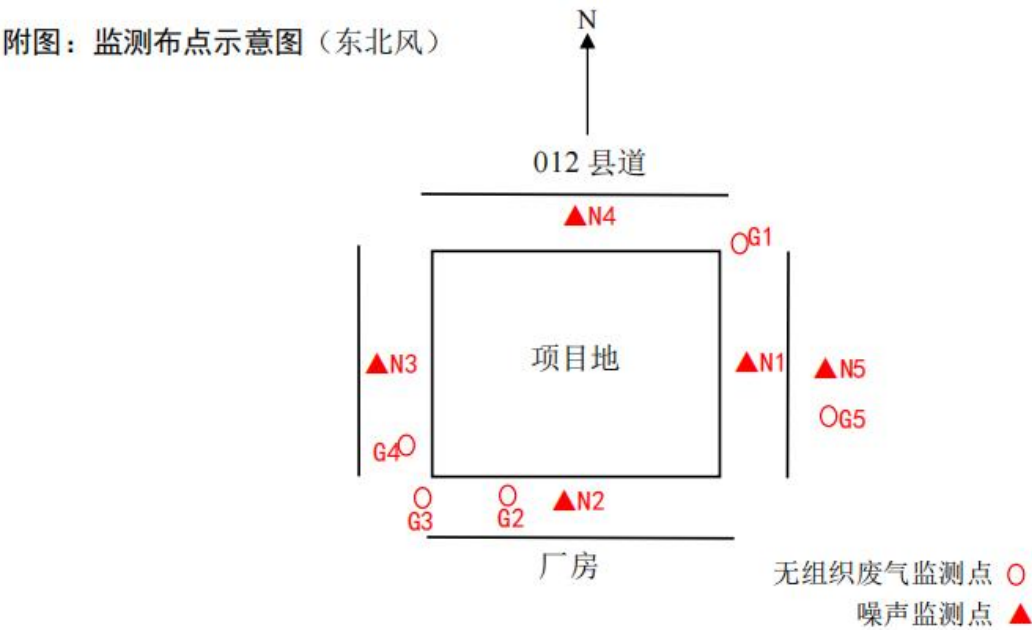


图 7-1 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检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4-10-12	检出限（mg/m³）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G5
2024-10-10	第一次	0.27	0.64	1.38	0.90	1.65
	第二次	0.25	0.55	1.37	0.85	1.72
	第三次	0.27	0.67	1.30	0.80	1.68
2024-10-11	第一次	0.28	0.85	1.15	0.86	1.65
	第二次	0.30	0.91	1.02	0.86	1.73
	第三次	0.27	0.91	0.96	0.84	1.84
结论	G1-G4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G5 对标《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为 1.84mg/m³，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7.2.2 有组织废气检测

1、检测项目点位

本次有组织污染物检测共设置三个检测点位，分别为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进出口。

2、检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完成日期	2024-10-12	检出限 (mg/m ³)	0.0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0	第一次	12.5	5.41×10 ⁻²	2.56	1.12×10 ⁻²
	第二次	13.4	5.76×10 ⁻²	2.51	1.05×10 ⁻²
	第三次	10.7	4.62×10 ⁻²	2.45	1.05×10 ⁻²
2024-10-11	第一次	10.7	4.69×10 ⁻²	2.38	1.02×10 ⁻²
	第二次	14.7	6.37×10 ⁻²	2.38	1.02×10 ⁻²
	第三次	15.2	6.44×10 ⁻²	2.36	1.04×10 ⁻²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DA002 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0-10	第一次	12.6	3.48×10 ⁻²	1.81	4.78×10 ⁻³
	第二次	10.9	2.98×10 ⁻²	1.77	4.68×10 ⁻³
	第三次	10.2	2.73×10 ⁻²	1.83	5.02×10 ⁻³
2024-10-11	第一次	12.0	3.32×10 ⁻²	1.77	4.73×10 ⁻³
	第二次	12.8	3.47×10 ⁻²	1.77	4.67×10 ⁻³
	第三次	13.2	3.57×10 ⁻²	1.75	4.80×10 ⁻³
DA003 排气筒进出口为补测数据，完成时间为 2024-11-26~2024-11-2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DA003 排气筒进口		DA003 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11-25	第一次	7.75	2.68×10 ⁻²	1.85	9.66×10 ⁻³
	第二次	6.99	2.38×10 ⁻²	2.12	9.35×10 ⁻³
	第三次	6.53	2.33×10 ⁻²	1.92	8.03×10 ⁻³
2024-11-26	第一次	8.61	3.40×10 ⁻²	1.46	6.17×10 ⁻³
	第二次	7.51	2.81×10 ⁻²	1.36	6.06×10 ⁻³

	第三次	6.38	2.44×10^{-2}	1.22	5.29×10^{-3}
结论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12 \times 10^{-2}\text{kg}/\text{h}$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7.2.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4 废水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采样日期	2024/10/10	完成日期	2024-10-16~2024-10-16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冷却水池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6.7	6.8	6.6	6.8	/
悬浮物	7	5	7	6	4
氨氮	3.50	3.63	3.70	3.30	0.025
化学需氧量	52	54	52	5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16.1	16.4	15.6	0.5
结论	对标 刘暗楼村段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7.2.4 厂界噪声检测

1、检测点位

在项目所在位置东、南、西、北厂界外 1m、东侧敏感点各布设 1 个厂界噪声检测点，共 5 个检测点。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2024-10-10	厂界环境 噪声	N1	昼间	57.7	晴	1.2
		N2		58.6		
		N3		55.3		
		N4		56.2		
		N5		60.0		
		N1	夜间	46.5	晴	1.3
		N2		43.3		

2024-10-11		N3		44.0			
		N4		45.1			
		N5		48.0			
		N1	昼间	58.3	晴	1.1	
		N2		53.0			
		N3		52.9			
		N4		57.5			
		N5		59.4			
		N1	夜间	45.2	晴	1.4	
		N2		45.1			
		N3		45.1			
		N4		45.2			
		N5		43.2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根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在 52.9~60.0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在 43.2~48.0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刘暗楼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0.376t/a。本项目工作时间 8h/d，年工作 300 天。非甲烷总烃 DA001 最大排放浓度 2.56mg/m³、排放速率 1.12×10⁻²kg/h；DA002 最大排放浓度 1.83mg/m³、排放速率 5.02×10⁻³kg/h；DA003 最大排放浓度 2.12mg/m³、排放速率 9.66×10⁻³kg/h。由此可算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量为 0.062t/a，小于总量控制指标。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砀山县刘暗楼村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0.376t/a。本项目工作时间 8h/d，年工作 300 天。非甲烷总烃 DA001 最大排放浓度 2.56mg/m³、排放速率 1.12×10⁻²kg/h；DA002 最大排放浓度 1.83mg/m³、排放速率 5.02×10⁻³kg/h；DA003 最大排放浓度 2.12mg/m³、排放速率 9.66×10⁻³kg/h。由此可算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量为 0.062t/a，小于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刘暗楼社区 012 县道与 026 乡道交叉口东 50 米。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受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在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要求，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11 月 26 日实施了现场勘察及验收检测工作，验收检测期间建设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通过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固废排放监测，得出如下监测结论：

1、废气排放：

在验收检测期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浓度为 $1.84\text{mg}/\text{m}^3$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1.12 \times 10^{-2}\text{kg}/\text{h}$ ；对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2、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在 52.9~60.0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在 43.2~48.0dB(A)，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3、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检测数据符合刘暗楼村段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

1) 一般固废：

造粒工序会产生少量毛头毛尾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及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过滤网经集中收集后外售，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妥善的处理。

2)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有废活性炭、静电除油装置产生的油渣、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交由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的临时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均按照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在项目区内临时贮存期间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项目运营后所产生的固废可得到妥善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经计算得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VOC: 0.376t/a。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都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结论

项目已经建成的生产线与环评报告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一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内设备、设施、场地环境及环保工程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行有效。调试期间，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均达到相关要求，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建议:

1、加强生产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厂区干净整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41321-04-01-985294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周寨镇刘暗楼社区 012 县道与 026 乡道交叉口东 50 米 0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 度 22 分 43.548 秒, 34 度 36 分 47.20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3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环评单位	安徽全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州市砀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砀环建函〔2023〕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01				竣工日期	2024-0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1-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321MAD0K7607J001U			
	验收单位	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达到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5.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砀山县双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21MAD0K7607J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MHC	/	/	/	0.062	/	0.062	0.376	/	0.062	0.376	/	0.0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